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公司事项。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思恩客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业务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且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为北京思恩客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志攀

闫梅

徐文博

2020年9月3日